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51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（請假）、李元宏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陽愛珍小姐（請假）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王揚昇先生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定： 確認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3 學年度體育中心行事曆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檢附行事曆如附件二

決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程文欣老師離職後授課教師遞補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程文欣老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，原定 103 學年體育課授課時數共計 10 小時，擬由本中心現有師資遞補授課。

二、程嘉彥老師因遞補程文欣老師壁球課，故原訂週三下午之大一體育由吳君毅老師遞補。

三、授課教師名單如下：

科目	時間	教師
大一體育 法制組	三 (08:00-10:00)	陳進祥
大一體育 勞工系	三 (10:00-12:00)	陳進祥
大一體育 電機 A	三 (14:00-16:00)	吳君毅
大二體育 羽球	四 (10:00-12:00)	吳君毅

大二體育 壁球	四 (14:00-16:00)	程嘉彥
大一體育 化生系	五 (14:00-16:00)	王文郁

決定：確認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書函為維護校園運動設備使用安全，請各校確實依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及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，定期檢修；如破損未能修護之設備，應依規定程序辦妥報廢事宜（如附件四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教體暑學(二)字第 1030022260 號奉本體育中心主任核定後辦理。

決定：請場器組提供本事項辦法及要點予各組相關承辦人員，並請各組檢視是否符合該項規定，務必落實場地保養之紀錄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成績更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教師登錄成績誤植，更正體育期末成績如下：

大一體育(科目 9021002、班別 13)犯防系吳子彤同學(學號：402725005)，成績誤植為 49 分，更正成績為 82 分。

大一體育(科目 9021002、班別 13)犯防系史需晨同學(學號：402725025)，成績誤植為 39 分，更正成績為 65 分。

二、成績更正說明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通過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2：00